

“一國兩制”的倫理精神

黎曉平*

“一國兩制”及其實踐，引發了中外學術界持久、熱烈而深切的關注。港、澳回歸前，西方世界瀰漫着悲觀的看法，認為回歸之日，便是這兩個地區的自由終結之時。其中一些不懷善意的西方政客或所謂學者還極詆毀“一國兩制”之能事，惡意中傷中國國家和政府，說甚麼“中國是一黨專制的國家”、“中國共產黨不可能容忍政治異己”等等。然而回歸十餘年來，“一國兩制”經受了時間和實踐的雙重檢驗，證明西方世界曾有的悲觀預言和惡意詛咒是完全沒有根據的。但這並不意味着“一國兩制”不會遭遇新的挑戰，不會面對實踐中出現的新的問題，其中最重要的挑戰或問題是：“一國兩制”之政治法律架構未能為“民主”提供空間和條件、鋪平道路，換言之，不合乎“民主”的邏輯。香港一知名學者有如下看法——代表了香港一部分人的社會意識：回歸後港人的權利和自由不僅得到了保障，而且獲得了擴展，但“一國兩制”沒有回應港人的民主訴求。簡言之，“一國兩制”有人權卻沒有民主。

西方人的論調儘管沒有事實根據，但卻有屬於他們的價值觀和政治法律理論，或者說有其思維邏輯的。而部分港人之觀點則是奇怪的。他們的思維邏輯亦是西方式的，所謂“民主”、“人權”、“法治”之類。但即使依循這種邏輯，沒有“民主”，何來“人權”？而他們承認的事實是沒有民主，的確有人權。

顯然，西方的邏輯是不能恰當地理解“一國兩制”的，因為，“一國兩制”既超越了西方社會的政治經驗，也超越了其政治法律理論的框架。“一國兩制”是屬於中國文明的創造，是中國之“道”的演繹。

構成一項政治法律制度的即是觀念也是事實，既是事實也是目的。而觀念和目的，乃是構成該項制度的精神要素。因而，對一項政治法律制度的理解，事實的觀察雖有必要，但精神的探求則更有價值，惟此

才可領悟其完整意義。

“一國兩制”的精神是甚麼？有多種詮釋：開放的精神、包容的精神、妥協的精神、甚至民主的精神、人權的精神等等。或許這些可能是為“一國兩制”體現的精神，但卻不是其根本精神。我的看法是：“一國兩制”雖然是以政治法律的形式存在的，但其本質上體現的是中國政治傳統中的倫理精神，而非“民主”精神或者所謂的“人權”精神。

一、從中國政治傳統談起

近代以來，中西學人對中國傳統政治之觀察所形成的認識大致有兩種：一為所謂的“專制主義”，如孟德斯鳩“東方專制主義”之評論，如馬克思主義者“封建專制主義”之教條，如自由主義者“集權國家”之論調等等。一為所謂“倫理主義”，如梁漱溟“倫理本位”之見解，如梁啟超“德治主義”、“禮治主義”之看法等等。這兩種不同的認識源於兩種不同的思維邏輯或兩種不同的認識尺度與價值尺度：一為西方的，一為中國的。明顯地，運用西方的邏輯去認識中國的過去以及現在，達致的結論總是負面的，總是“不是”，令我們不安，仿佛中國的世界和我們是不相容的。而依照自己的邏輯思考，則見出中國政治傳統以其獨特的溫暖的倫理精神，條暢涵泳社會之生活，自有其意義與價值，使我們有所依賴與期待。更何況，西方的邏輯是外在的觀察和剪裁，自己的邏輯則是內在地覺解和發掘，無疑更貼近事物的真實些。

這裏“倫理”實有兩重含義：一為人倫關係，即由家庭關係發展出來的一整套社會關係，關係即倫理；一為源於這些關係的“理”，即相應的道德規範和原則。因之，倫理是為“倫”與“理”的統一。

* 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教授

“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¹，此之謂也。這裏，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朋友概括了基本的人倫關係，有親、有義、有別、有序、有信則是這些關係的規範與原則。引人注目者，在孟子的學說中，家庭關係(父子、夫婦)、政治關係(君臣)和其他社會關係(長幼、朋友)均屬倫理關係，而每一種關係莫不自然有其“理”。

基於人倫關係及其規範和原則，亦即“倫理”來組織社會，建立國家，就是所謂的“倫理本位”或倫理主義。據梁漱溟先生的看法，就是“中國人就家庭關係推廣發揮，以倫理組織社會”，“不但整個政治構造，納於倫理之中；抑且其政治上之理想與途(道)術，亦無不出於倫理歸於倫理者，”總之是“融國家與社會人倫之中，納政治於禮俗教化之中”。²

因此，中國人的國家觀念與西方人的國家觀念差異頗大。西方的“國家”在本質上是政治和法律的概念，告知我們的是國家的形式要素：人民、領土、主權以及國際承認，而非國家的本質和目的。而中國的“國家”則是一個倫理和文化的概念。中國相傳已久的看法是：“國之本在家”，“積家以成國”，目前流行的“國家”一歌，亦有“家為最小國，國為千萬家”之吟詠。所謂“天下一家”、“四海之內皆兄弟”，體現的則是中國國家觀世界主義、大同主義、和平主義和仁道主義的倫理精神，這些是現代意義的西方國家觀所不能涵蓋和無法提供的。

相應的，中國政治就是以倫理為基礎的政治，其根本法則就是倫理法則，其制度和立法均以倫理為依據，所謂“一準乎禮”，即以禮為標準和依據，這樣的政治被稱為“德治”和“禮治”。

“德治”和“禮治”，在中國政治哲學上也叫做“王道”，其根本意涵是：仁政、民本和賢人之治。法儒Vandemeersch(汪德邁)著有*La Voie Royale*(《王道》)一書，肯認和論述了“王道”上述意義和內涵。“王道”政治既非君主專制政治，亦非民主政治，而是一種倫理政治。今人蔣慶先生認為，“王道”政治在今天依然是中國政治發展之方向。³

二、中國政治的倫理精神

倫理精神，亦即道德信念、道德理想和價值嚮往，是一個民族精神中最核心的部分，對中國民族來說，尤其如此。倫理精神是中國民族生存的支柱和依賴，當然也是中國政治的支柱和依賴。

中國政治的倫理精神意味着甚麼呢？我曾不止一次的談論這個問題，我的看法依然是：“仁愛、和諧、公義和統一”。這些在我看來。一直就是我們文明的特質、民族的精神和國家的事業，如果借用中國古典哲學的概念，可以說這就是中國之“道”。

中國之道，與“中國”的概念、中國文化的概念、中國民族精神的概念是合而為一的。它所蘊含的是歷盡滄桑的生存智慧、飽滿激揚的生命狀態、純正浩大的人間善業。

中國之道，也就是“仁愛、和諧、公義和統一”，我已經說過，一直是我們文明的特質、民族的精神和國家的事業。我想進一步說，它一直而且永遠是我們文明的方向、民族的信仰和國家的理想。

在法學意義上，根據我的理解，中國之道也就是我們國家的大憲章。毫無疑問，這樣的大憲章與現代國家的憲法是不能等同看待的。它不是任何立法的作品，不是一時一地的一項政治宣言，也不是對某種可憐的個人主義或稱自由主義或其他甚麼主義的詮釋。她甚至不知道國家權力機構的劃分與組合。在這理解下，你可以說她根本就不是甚麼憲章。但我依然認為她是，而且是大憲章。它形成於久遠的年代，除了文明和文明的歷史而外不會有其他創作者；除了神聖的宇宙秩序和人生與人心之追求與嚮往而外不會有其他淵源；除了引導、規範人類過與自然秩序和人類本性的偉大法則相符合的生活而外不會有其他的內容。的確，將這樣的憲章稱為國家憲法，顯然不甚合適。因之，我稱之為“文明憲章”，其實，賦予其甚麼樣的名稱並不重要，她只是自然秩序和文明秩序的體現，所以必須被遵守。她的有效性甚至在人們對之棄而不顧的情形下也不會有絲毫減損。她的使命是使文明得到長久的維繫，沒有了她，人類社會與文明都將遭到毀滅，人類自身也將退化為野蠻人和動物。故《春秋》有云：“不若於道者，天絕之”。總之，她賦予我們文明、民族和國家以真實的、合理的、不朽的基礎與法則，她循循引導我們通向生命通向善德通向未來的事業，不可抗拒，不可潛越、不可背離；她是我們國家和民族無可回避的、惟一的、現實的道路。孔子曰：“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說的就是這個意思。

這種倫理精神，也就是中國之道，是我們民族和國家綿延於不絕、再立於既倒、浴火而重生之永不枯竭的力量源泉，亦為我們再啟新局的源頭活水。

當着台灣、香港、澳門之問題凸顯之時，“一國兩制”的模式便在中國之道的昭示之下誕生了。

三、“一國兩制”與中國倫理精神

前文談到，“一國兩制”不能在西方的邏輯中獲得理解，然即使在該項制度提出之時的中國現實的政治和意識形態的框架之內，也不能獲得解釋。“一國兩制”只有放置在中國古典的政治傳統中才能獲得依據、解釋和理解。

“一國兩制”遠非“在一個國家中實行兩種制度”之簡單政治法律涵義，“一國”或“一個國家”對中國人而言，意涵豐富，意味深長。

我們知道，中國至遲在商代就已經建立了國家，時間大約在西元前 16 世紀。到西元前 221 年，秦始皇建立起一個疆域遼闊的統一的國家，從此，儘管出現過分裂、民族戰爭或改朝換代，中華民族以其不拔的意志、卓絕的奮鬥，頑強地拓展了國家的空間，完整地保留了自己的國家形式，最終凝聚為統一的多民族國家。數千年的政治實踐，決定性地形塑了中華民族的國家觀念和核心價值觀：那就是“國家統一”，就是“一個國家”。或者簡單地說就是“統一”。這與西方民族的歷史經驗是不同的，希臘時代的城邦，互不隸屬，各自獨立，從而開創了政治多中心主義的傳統。觀今日之歐洲，雖有民族和文化上之同源性，然國家林立，正是這種傳統的寫照。無論政治上的統一主義抑或多元主義，原本沒有優劣高下之分，只是源於不同的傳統，理解這一點是重要的。

中華民族的國家及其關於國家的核心價值觀，在近代遭受了西方帝國主義和殖民主義最為無恥的踐踏和傷害，忍受了無盡的屈辱，先是香港，後是澳門和台灣被強行地從中國分離了出來，置於外族野蠻的管治之下。中國——中華民族的家園，被強盜們破壞得支離破碎。

歷史的創傷迄今還未癒合，港澳回歸了，還有台灣，我們的台灣！鄧小平曾無比堅毅地說：“一百年不統一，一千年也要統一。”⁴ 這是中國歷史的聲音，是中華民族的聲音。

由此可見，“一個國家”也就是“中國”，對中國人而言，就是他們的信仰，就是他們的事業，就是他們的夢想。

因而，“國家統一”就自然成為“一國兩制”之基礎義涵、主要價值、根本目的。這大概亦為人們常說“一國”是“兩制”的前提和基礎的意思。

問題是：國家如何統一？或，一國如何兩制？

人類文明史的多數經驗是：武力統一。但中國選擇的是“和平統一”，中國政治傳統中的“仁愛”、

“和諧”的倫理精神被再次激活了。中國的“和平”觀較西方的“和平”觀，有其特色。根據西方的觀點，和平是沒有戰爭的狀態，或戰爭中的間歇。中國“和平”觀的“和”不僅有仁愛、和諧之深厚的價值觀上的底蘊，更是在實踐上處理自己與他人、個人與社會關係時相互以對方為重的倫理原則。孔子“和為貴”的名言在中國是盡人皆知的。孔子確立的是人們交往過程中的倫理原則：它要求通過交往雙方間的相互理解、溝通，以化解緊張，抑制衝突，與此同時也要求彼此間同心同德，協力合作。這樣的倫理原則，不但體現在中國處理港澳台的關係上，也體現在處理與世界各國的關係中。

國家的統一，不是同一化，而是追求“和”，追求不同制度相互尊重、包容、協作與互補，追求互利互惠和相互責任。“一國”如何“兩制”之問題在此處便有了正解。

如果說，“一國兩制”的主要目標是國家統一，是國家建設，那麼，要建設一個甚麼樣的國家呢？

這是“一國兩制”所面臨的難題。香港回歸後引發了關於香港居民權、人大釋法、特別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和香港政制發展等種種困擾“一國兩制”的問題，相信此類問題還會有以激烈的形式出現的可能。台灣方面迄今不認同“一國兩制”。聲稱中國民主了，才能談統一，要民主統一中國。香港與台灣的意識與政治運動在在反映了倫理國家與西方現代意義上的“國家”之間的衝突，而“民主”則是這種衝突的焦點。

依照傳統的說法，“民主是最不壞的政治”，可不知甚麼時候，民主成了最好的政治、理想的政治或者“普世的價值”。“最不壞”指的是較於其他政治，有它的“好”，民主的“好”可說盡人皆知；然“最不壞”畢竟還是“壞”，只是程度上有差別而已。“最不壞”的說法還有一個意義，那就是不得已而為之，人類有必要去追尋“好”的政治。

民主的“好”與“壞”是一個大題目，不是此處可以討論的。這裏談談“民主”與“一國兩制”可能的衝突。“一國兩制”是基於倫理關係的構造，是“倫理本位”的或倫理主義的。其建構的是一種和諧共存的社會秩序，遵循的互愛、互敬、互助、互利的仁道原則和相互責任的義務原則。民主則是基於利益關係的構造，是所謂“權利本位”或個人主義的。其建構的是一種自由競爭的社會秩序，遵循的是競爭和個人權利至上的功利主義原則。這便是二者在根本精神上的差異。

民主政治的社會生活，往往是以個人權利和國家權力的計較、個人利益與公共利益的糾纏、私人領域和社會領域的爭奪為主要內容的。故“爭”或“生存競爭”是這種社會生活的基本法則，用耶林的話說，叫做“為權利而鬥爭”。這與中國倫理政治生活“和”的原則有顯而易見的衝突。香港回歸後引發的《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與香港政制發展之爭論，其本質就是所謂為了“權利”的鬥爭。只是在這樣的“鬥爭”中，違背了“相互責任”的倫理原則。只從國家獲得權利而不盡義務和責任，漠視國家安全，即使在西方的民主社會也很難獲得認同。中國的倫理政治的確不是以權利為中心的，因為義務、責任乃是倫理的本質。在相互義務、相互責任中，互助、互惠、互利得到事實上的實現，故梁漱溟先生認為，不講權利，而權利自在其中。這也解釋了為甚麼在香港“沒有民主卻有人權”的疑問。在香港，不但有人權，而且有較之在英國管治下的時期更為廣泛的、更為基本的、更為真實的、更為有意義的人權。

權利的計較、利益的糾纏、生活領域的爭奪，是為民主政治生活的內容。這些在柏拉圖、亞里斯多德的哲學中，早就被認為是不道德的，故他們對雅典的民主政治多有批評。於是，柏拉圖便有基於倫理原則——社會等級——之“共和國”之創設，亞里斯多德便有理想政體之追尋。在他們看來，國家生活是一個倫理的領域，是一種達於善的道德生活，而非功利計較的場域。所以，民主政治的非道德性和中國倫理政治之強烈的道德訴求之間，也是有緊張關係的。比如，香港社會的民主訴求，在國家生活和香港的社會生活中就有這強烈的離心離德的傾向；台灣的民主訴求，則表現為強烈的分裂國家的傾向。在中國人看來，不認同國家，甚至分裂國家，而惟個人或少數人的私利是圖，不管以甚麼名義和理由，均是不道德的。還有可以討論的是：在西方，道德的缺乏可能是民主政治實踐面臨的一個大的危機。沒有了偉大的道德與崇高的追求，沒有了生命的意義，剩下來的就只有赤裸裸的私欲和利益，而不再有未來的希望。這是我們應該警惕的。

或許人們爭辯說，保障和促進每一個成員的權利和利益，不正是民主政治最根本的道德嗎？不正是國家的道德責任嗎？當然，這不僅是民主政治最根本的道德，也是中國倫理政治中“民本”原則的題中之義。進一步說，要是不以此為依歸，無論民主政治還是倫理政治，均失其存在之依據。道德不道德，是從社會成員間，以及個人與社會、國家間相互對待之關

係中相互義務、相互責任來說的，誠如亞里斯多德所言，道德乃“他者之善”，那意思是尊重他者，以他者為重。這也含有孔子“仁者愛人”的意思。倘若一個政治以個人主義為本位，放逐個人於權力和利益的爭鬥中，就叫做缺乏道德性，也很危險。

還有一個方面值得注意：“一國兩制”並非像少數人想像的那樣，完全與民主無關。我的看法是，不僅有關，而且關係重大。那就是“兩制”所蘊含的意義。“兩制”不僅意味着承認港、澳、台地區的社會制度，更重要的是意味着這些地區的“自治”，而且是“高度自治”，其相應的表述為“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若台灣實行了這一制度，自然是“台人治台”，並且是更“高度”的自治了。“自治”可以看作是民主政治的根本精神之一，並且在人類政治實踐的歷史中，自治也許是最真實可靠的政治體制。對經受過長期的外族野蠻殖民統治的港、澳、台三地的人民來說，自治何其尊貴！正是在這點上，見出“一國兩制”之海納百川、包容萬象之政治上的創造性和想像力。然“自治”並非是無條件的，而是有其合情合理合法的條件。首先就是鄧小平說的：“港人治港”必須“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⁵這是一條基於堅毅而深沉的國家信念與民族情感而提出的倫理要求，是一項不可置疑不可動搖的倫理原則。這一倫理要求和原則也適用於澳門和台灣。其次，就是必須依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國最高的國家權力機關——制定的憲法、特別為港澳地區制定的基本法來進行自治。這樣的法治原則同樣是不可置疑不可動搖的。否則，就沒有“自治”。

“一國兩制”之“自治”原則雖然在精神上與民主政治有契合，但在民主實踐中，有可能遭受極為尖銳的衝突。在台灣，主張台灣獨立的分裂勢力就在不久之前通過“民主”選舉方式佔據了權力，並且製造了海峽兩岸最為嚴重的衝突和對立。今後也不能排除台獨分裂勢力還會通過民主選舉的方式佔據權力的可能。在香港，少數的所謂民主派人士曾經是“逢中必反”，今天亦很難說他們是“愛國者”，他們人數雖少，但極有影響力和煽惑力，今天在香港立法會就已經有相當勢力。當2017年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普選和其後的立法會普選之民主進程展開之時，這些非“愛國者”的少數人很可能就成了治理香港的人，那時，“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的倫理原則和依憲法和基本法來治理香港的法治原則就會遭到損害甚至動搖，以至於“一國兩制”本身遭受威脅。這樣說並非沒有根據，《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遲遲不

能推動，就是一例。

針對上述情形，現有港、澳基本法並未有周全的對策設計，也許始末慮及，也許社會和生活總是在發展變化的，不過，這些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堅持“一國”。“愛國者”的自治是“一國”之自然之義，是“一國”的倫理的和政治的要求。倘若出現上述情形，“一國”之倫理原則和法治原則將會發揮作用與力量，糾正或制止那種“自治”。“一國”與“兩制”之不可分割性就在這裏了。

四、“一國兩制”與國家建設

這樣，我們的討論又回到“一國”上來了，現在讓我們來回答前面提出的“建設一個甚麼樣的國家”的問題。“一國兩制”具有多方面的意義，國家統一，也就是國家建設是其主要意義和根本價值。因此，根本問題就是“一國兩制”條件下建設一個甚麼樣的國家，這和以往的國家建設還是有區別的。

區別在於，以往是“一國一制”，現在則是“兩制”，要把“兩制”統一在“一國”之內，要在一個國家中實行“兩種制度”。這種情形使學界聯想到外國某些國家的結構形式，進而提出“聯邦制”或“邦聯制”的主張，也有主張“一國兩府”的。這些主張與“一國兩制”的主旨是不一致的，與中國人的“國家”觀念和中華民族關於“統一”的核心價值觀更是相去甚遠。“一國兩制”不是權宜之策，國家統一是中華民族不變的、永恆的信念和意志。我前面說過，“一國兩制”是屬於中國文明的創造，是中國之道的演繹。“一國兩制”條件下的國家建設所應遵循的，當然也是“中國之道”。質言之，國家建設的原理就是前面述及的“仁愛、和諧、公義和統一”。

“仁愛、和諧、公義和統一”也就是中國之道，

是先民們以其不息的生命意志、參天洞地的智慧，求索到的宇宙社會人生的根本道理。這樣的道理當然是切政治法律的基礎原理，是一切法則的根本法則。這樣的基礎原理，這樣的根本法則對中國人言，是本源的而非外來的，是銘刻在心靈上的而無需他者啓蒙的，是契合民族性情的而非水土不服的，是真實的而非虛妄的。奉行這樣的原理，遵循這樣的“道”，才能使我們中國人重新有了道德和價值的高度，重新有了自己的思考邏輯和語言，重新有了面對未來的自信和嚮往，並進而能夠批判性審視流行的西方觀念和制度，創造性地建設屬於中國人的政治法律文明。真的，我們失去這一切已經很久了。

現在，建立一個“甚麼樣的國家”的概念就清楚起來了，那就是：仁愛的國家、和諧的國家、公義的國家和統一的國家；那就是政治的國家、法律的國家、文化的國家和倫理的國家的統一。在這樣的國家中，兩制及兩制下的人民能安其位、守其責、盡其能；兩制及兩制下的人民相互尊重、包容和互助；兩制及兩制下的人民共享國家的榮耀、尊嚴和價值；兩制及兩制下的人民在國家生活中能發揮最大的創造性，創造出政治、經濟、文化、道德等多方面的成就，同時也發展和成就他們自身政治的、文化的、道德的品質和能力。在我看來，這樣的國家可稱之為“和諧國家”，也就是真正意義上的“共和國”。

五、結語

“一國兩制”的倫理精神昭示我們：“一國兩制”處理的不只是國家與港、澳、台的關係問題，亦不只是解決國家統一問題，而且也是我們究竟要建設一個甚麼樣的國家的問題。他要求我們拔擢於中國文明秩序的崇高境界，在“中國之道”上行進。

註釋：

- ¹ 見《孟子·滕文公上》。
- ² 梁漱溟：《中國文化要義》，上海：學林出版社，2000年，第80、83、17頁。
- ³ 蔣慶：《王道政治是當今中國政治的發展方向》，載於中國儒學網：<http://www.confuchina.com/03%20lunlizhengzhi/wangdao zhengzhi.htm>。
- ⁴ 鄧小平：《一個國家、兩種制度》，載於《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59頁。
- ⁵ 同上註，第61頁。